

教會的規矩與懲戒

帖撒羅尼迦後書 3:6-18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在本書中，保羅以僅次於討論「主再臨」問題的篇幅，來討論教會中一些無所事事的信徒所造成的問題。這個問題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已簡略提及(5:14)，如今再提，可見問題不小。

I. 有關「教會規矩」的教導 (3:6-12)

1. 屬靈原則的教導必須透過三個渠道：
 - A. 言教—口頭的教導(v.6)
 - B. 身教—以身作則(v.7-9)
 - C. 文教—透過聖經文字(v.14)
2. 聖經教導信徒們要「自力更生」
 - 不僅可以自給自足，而且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。(弗 4:28b)
3. 對不按規矩的人之勸戒與命令

II. 有關「教會懲戒」的教導

1. 教會懲戒的需要
2. 教會懲戒的本質
3. 教會懲戒的責任
4. 教會懲戒的態度
5. 教會懲戒的目的

III. 對教會信徒的勸勉(3:13-15)

1. 行善不可灰心(v.13)
2. 要中止與他的親密關係(v.14)
3. 仍要以弟兄相待(v.15)

IV. 三重的祝福(3:16-18)

1. 願主賜平安(v.16a)
2. 願主與眾人同在(v.16b)
3. 願主的恩惠與眾人同在(v.18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有的人既非殘障，但又無所事事，以致於經常需要依賴別人的資助，你會遇見這種信徒嗎？我們應該如何與他們相處？請分享。
- (2) 在教會懲戒方面，你覺得我們教會做得夠嗎？有那些情況教會應該執行「教會懲戒」？有沒有別的教會的榜樣可以借鏡？請分享。
- (3) 你是否曾經因為愛心助人，反而被人利用，甚至於引起困擾，以致於你有點灰心？我們要如何才能「行善不灰心」？請分享。